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9号 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140, P.R.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融-融珲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非现场会议
之
律师见证书

2016年4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融-融琿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非现场会议
之
律师见证书

致：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委托,指派程红梅、孙潇洁律师担任中融-融琿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非现场会议的计票员及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融信托提供的与本次受益人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的约定

本次受益人大会是由中融信托召集的,中融信托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其网站(<http://www.zritc.com>)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并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受益人。本次受益人大会的会议方式为非现场会议,审议事项为“是否同意设立赎回开放日”,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各受益人应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之前将表决票及相关文件邮寄至见证律师。



本次受益人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的约定。

二、本次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程红梅、孙潇洁律师共收到表决票 13（壹拾叁）张，代表受益权份额 2520 万份，占全体受益人受益权份额 10091.2 万份的 24.97%，未达到本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 16.3.3 条“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失败，设立赎回开放日的议案未获通过。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为《中融-融琿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非现场会议之律师见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



(程红梅)

律师:



(孙潇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件 1: 中融-融琿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网站公告)
- 附件 2: 中融-融琿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 附件 3: 受益人表决票
- 附件 4: 信托受益人份额及表决结果明细表
- 附件 5: 中融-融琿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见证律师电子邮件及其附件
- 附件 6: 交接说明